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承翰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56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8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0180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之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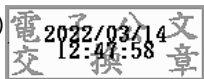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4571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成立之專審會，係調查、輔導、審議學校申請處理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教師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，依第2章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、調查及輔導相關規定調查。
- 四、綜上，教師疑涉及教師法所訂體罰學生及教學不力等情



形，應依解聘辦法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依解聘辦法第7條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考核會審議後，就各該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